

清代婚姻訴訟案中的性別考慮

——以判牘、档案资料、民间资料为中心

吴 欣

摘要：本文以清代婚姻诉讼中的性别考虑为研究内容，着重从案件审判者、当事人两个角度分别探讨他们在诉讼和判断过程中的性别意识。对案件审判者而言，男女性别之差，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他们判断时的情感和结果，而这些来自于他们对于法律、社会习俗的理解以及个人的价值观念；对诉讼者来说，谁参与诉讼，如何进行诉讼，是他们的诉讼技巧，这些技巧的获得，得益于他们对宗族、亲情、血缘的基本认同以及对讼师和士绅的依赖。从官与民两个角度的考虑，实际又可整合出研究者的两种问题意识，一是男女生理性别差异，如何形成他们在法律秩序中的不同；二是因生理性别而延伸出的社会性别，又如何反映着人们的生活观念和现实社会秩序得以维护的基本原则。更为重要的是，通过对这些问题的解答，我们试图从法律和社会两个角度，通过婚姻诉讼这些案例，来观察国家和地方社会之间交叉交融的文化意义，也就是说，国家法律的影响并不只是局限于审判本身的结果，地方民众也往往借助这些判断靠近正统，使国家法律重叠在地方习俗之上。

关键词：清代 婚姻诉讼 性别考虑